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謹此提述該通函,有關內容包括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批准因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訂下之條件,及該通函內「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一段中提述有關於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時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數目而作出。

謹此提述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爲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內容包括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公佈(「上一份每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批准因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訂下之條件,及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一段中提述有關於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時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數目而作出。

董事謹此報告,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後,本金金額爲60,000,000港元之部份 Manistar可換股債券,已獲Manistar兌換(「第一次兌換」),導致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予Manistar,佔本公司於 上一份每月公佈中所披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 及在第一次兌換後本 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06%。根據第一次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已

超過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中所披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第一次兌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獲兌換之

Manistar 在第一次兌換後

就第一次兌換 發行 可換股債券 Manistar 可換股 而配發新股份之日期 新股份數目 兌換價 之本金金額 債券之餘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600,000,000 0.10 60,000,000 78,840,000

於第一次兌換後,董事進一步報告,本金金額爲20,000,000港元之部份MCL可換股債券,已獲MCL兌換(「第二次兌換」),及200,000,000股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配發及發行予MCL,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中所披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6%、在第一次兌換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02%,以及在第二次兌換後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3%。根據第一次兌換及第二次兌換而發行之累算新股份數目已超過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中所披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第二次兌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獲兌換之

MCL 在第二次兌換後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200,000,000 0.10 20,000,000 **756,880,000** 

董事謹此報告,於第一次兌換及第二次兌換後: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尚未 償還本金金額爲:

MCL可換股債券:756,880,000港元Manistar可換股債券:78,840,000港元

(b) 於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其 他交易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之 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及

(c) 由上一份每月公佈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上一份每月公佈中所 披露	1,214,749,000	12,147,490
就第一次兌換而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600,000,000	6,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在第一次兌換後	1,814,749,000	18,147,490
就第二次兌換而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在第一次兌換及第二 次兌換後	2,014,749,000	20,147,49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2,014,749,000	20,147,49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第一次兌換及第二次兌換後,據董事所深知, 541,860,9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一次兌換及第二次兌換後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26.89%,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25%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麥紹棠

####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爲:

####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 (主席)

馬恒幹先生 (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爲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 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 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 之基礎及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之「最新 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 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